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88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352,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59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晋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5,352,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5,352,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管理层股东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5,352,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5,352,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5,221,940	99.9651	130,700	0.03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5,236,140	99.9689	116,500	0.0311	0	0.00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88,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管理层股东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288,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57,573	96.0252	130,700	3.974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5
- 3、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6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正良、周宏、李建中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